

石嘴山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嘴山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切实落实好自治区关于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任务，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 广播电视局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3〕547号）文件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9月11日至12日，市发改委组织市住建、交通、水务、文旅、交易中心，对全市2023年以来实施的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抽查项目 10 个，除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未按要求报送资料外，其他 9 个项目涉及招标代理机构 8 家，包含 40 个招标标段。检查内容覆盖项目审批、交易、建设、履约等全过程，重点检查了审批文件、委托代理合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资料、定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档案资料。总体上均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和有关要求开展，严格落实招投标公开、异地评标、合同签订等制度规定，未发现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非必要条件，排斥和限制外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与竞争等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项目施工合同、勘察设计招标合同、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等未明确订立时间；招标代理合同未使用标准文本，以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协议代替合同；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比例未在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规范，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但合同中签订为合同价或工程款的 3%。

（二）档案资料不齐全。部分招标项目在整理招投标成果文件时缺漏可研或初设批复、合同等资料，如前期手续资料中仅有初步设计及批复，没有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可研报告未及时更新完善，总投资与可研批复估算投资相差较大。

（三）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不到位。甲方委托评标代理机构随

意聘请专家作为甲方评委参与评标，此类评标专家频繁出现在住建、交通、水务等各类项目评标中，不按规定标准打分，出现打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况。经查，有专家在评标打分表中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项评0分，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正在负责在建工程等问题导致废标，但行政监督部门未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处罚的情况。

三、下一步要求

三县（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深入学习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一）对照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认真自查监督实施的应招标投标项目，对发现的问题做到即行即改；对导致废标或存在争议的项目，相应行政监督部门要尽快查清事实并整改到位，9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发改委投资科。

（二）进一步加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审查，特别是提高相关时间节点的审核把关，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应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纠正。

（三）加强代理机构监管和投标人管理，加强对代理机构专业能力、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等方面的核查力度，严防借牌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中标人履约监管，

要深入项目现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工程变更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查，严防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对招标投标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加大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联系人：章良微

电 话：2218790

邮 箱：tzk2715@163.com

附件：抽查招投标项目存在问题情况表

石嘴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重大项目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